

銘傳大學研究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第 16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專任(案)助理教授或講師進行研究，以提升研究質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輔導，應由申請教師自尋夥伴指導教師一名，提供研究輔導及諮詢。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或講師得視提升研究質量之需要，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輔導申請，通過申請後，輔導期程兩年。
申請時程應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夥伴指導教師應輔導申請教師撰寫並共同發表論文或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以增進申請教師研究能力。
- 第五條 申請教師於接受輔導期間，於 SCIE、SSCI、A&HCI、EI、TSSCI 及特殊學門對等之學術性期刊投稿論文，或向科技部申請年度專題計畫補助者，其相關成果得申請教師研究輔導成果獎勵。
前項特殊學門對等期刊應經研究發展處送請相關學門審核確認。
- 第六條 夥伴指導教師與被輔導教師共同發表並刊登於 SCIE、SSCI、A&HCI、EI、TSSCI 等學術性期刊之論文，夥伴指導教師得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第十條獎勵總額之四分之一核發研究輔導獎勵金。
夥伴指導教師與被輔導教師共同發表並刊登於特殊學門對等之學術性期刊頒發研究輔導獎勵金捌仟元。
夥伴指導教師與被輔導教師共同提出之科技部專題計畫，應以被輔導教師為計畫主持人，夥伴指導教師為計畫共同主持人。研究計畫獲核定補助者，頒予夥伴指導教師研究輔導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研究輔導申請案，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
審查委員會除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審查委員如為申請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審查委員皆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